

就新申請牌照的處所 取消現有牌照的安排

就新申請牌照的處所取消現有牌照的安排

- 當收到新牌照申請時，本署會先確認申請處所的地址是否已持有本署的有效牌照。如該處所領有有效牌照，新的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處所的使用權（如：租約）。
- 如該持有有效牌照處所的業務已長時間沒營運，本署會向現有持牌人發出擬取消有關牌照信件要求其於10天內恢復營運。如有關業務在10天後仍未恢復，本署會開展取消現有持牌人續牌權利的程序，及會按指引取消現有牌照。

就新申請牌照的處所取消現有牌照的安排

- 另一方面，如已確定申請人擁有處所的使用權，本署在跟進取消現有牌照的同時仍會繼續同步處理新牌照的申請。由於取消舊牌照並發出新牌照是一項嚴肅的事宜，本署必須根據既定的程序及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去處理，以保障舊持牌人及新牌照申請人的權益。

謝謝